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方：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LH-YA-ZC-2026005

签订地点：洛川县凤栖综合楼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方（甲方）：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及延安市、洛川县古树名木保护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川县境内（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1《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古树补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冠整理等（具体工序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5. 工程规模：保护修复古树 167 棵及 2 个古树群。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质保期养护，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总工期：180 日历天

4.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含甲方提供资料延误、协调周边关系失败、指令变更等）、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延误事由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顺延，工期相应调整；非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节点工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古树群修复、病虫害集中防治、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的节点完成时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节点工期延误视为整体工期违约。

三、质量标准

1. 符合《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LY/T 2664）、《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技术规范》等国家及陕西省、延安市现行标准规范，同时符合本项目作业设计及附件 2 要求。

2. 修复后古树新梢萌发率 $\geq 80\%$ 、病虫害清除率 100%，生长势明显改善，无安全隐患，古树成活率 100%。

3.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达标。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4.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巡查、养护、维修义务，出现古树生长异常、设施损坏等问题，乙方需在24小时内到场处置。

(一)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809697.00元）；

本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管理、利润、税金、保险、质保期养护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指令的设计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二)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工程完成80%工程量，乙方提交工程量确认申请、施工影像资料及进度报表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及书面确认；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 **竣工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需在付款前开具合同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发票约定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主体一致，开票内容符合工程实际；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再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施工范围、古树清单、点位坐标、作业设计及相关基础资料（一份），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及周边关系，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4.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整改。

5.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张小青，联系方式：13891106968，负责现场沟通、指令传达及资料签收，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甲方行为。

6.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施工活动，如需变更施工内容，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指令。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施工设备清单及进场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进场；技术人员、设备需按计划到位，不得擅自更换。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古树保护应急预案》（一式贰份），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规范、作业设计及甲方指令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3. 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 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避免破坏植被、公共设施与文物，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做到文明施工。

5. 工程施工期内进行 2 次巡查养护（工程完成 30%、70%各进行 1 次），巡查结果形成书面记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出现问题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确保施工期间古树安全。

6. 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项及时整改。

7. 质保期内按月进行巡查养护（每月不少于 1 次），形成养护台账，报甲方备案；按约定处置质保期内的各类问题，确保古树修复效果。

8. 乙方派驻现场项目经理：曾辉，联系方式：13991995299，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沟通对接及资料签收，其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乙方行为。

六、工程验收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施工合同、作业设计、古树保护行业规范、既定技术标准。

2. **工程量验收：**逐项核验古树补水施肥 63 株、环境整治 91 株、树冠整理 183 株、树体修复 90 株、病虫害防治 38 株；铁艺围栏 25 套、避雷针 3 套、PVC 树牌 71 块，数量、点位与清单完全一致，无漏项、缺项。

3. 质量工艺验收：

(1) 补水水质洁净、按需控量，无积水烂根情况；

(2) 施肥采用环状沟施法，沟距树干 $\geq 1.5\text{m}$ ，不伤主根，肥料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3) 树体修复严格执行清理—消毒—愈合—包裹流程，材料合规，施工规范；

(4) 围栏距树干 1.5m 安装到位，牢固平整，无歪斜；避雷针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防雷效果达标；树牌耐腐蚀、安装牢固，信息完整；

(5) 病虫害防治用药符合国家环保及林业用药规定，施药规范，病虫害清除率 100%。

4. **资料验收：**乙方需提供全过程施工影像（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对比）、材料药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防雷实测记录、养护台账、施工日志、竣工图、工程量确认单等完整竣工资料（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资料做到可追溯、规范化。

5. **验收流程：**2026 年 10 月底工期结束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实测抽检；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备案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 **竣工资料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甲方出具资料签收凭证。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逾期竣工 / 节点工期违约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

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获得的利益，且不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作业设计或协调相关关系，导致乙方施工受阻、工期延误的，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含人工、设备窝工费用等），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施工导致工程停工、返工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工程款、扣除相关款项或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重新组织施工的全部费用）。

4.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古树损伤、死亡的，乙方需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具备林业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评估价全额赔偿；若因古树损伤导致甲方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的，相关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技术人员 / 施工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古树损伤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期巡查养护、质保期养护义务，或未及时处置施工期、质保期内古树及设施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调整

1. 甲方如需变更施工设计或调整工程量，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文件，乙方按指令施工；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按单价比例相应扣减。

2. 乙方发现作业设计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洛川县人民政府相关调解机构申请第三方调解；调解仍不成的，提交洛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需履行合同其他约定。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附件：《洛川县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复作业设计》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本合同载明的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文书送达不能、沟通不畅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盖章)洛川县林业局



承包方：(盖章)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小青

地址：洛川县凤栖综合大楼三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产业园田园公

寓 2-1203 室

电话：

电话：029-8730691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古都环艺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12011580000077277

联系人：

联系人：薛贝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